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能熔敷”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科能熔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科能熔敷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且前述议案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99,47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8.9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0,000.00 元，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更新稿）》。

科能熔敷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取得《关于同意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2]1796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862,52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301,703.60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2SYAA10283）。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开户行：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入金额：16,301,703.60 元

账户号：45190498681060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有明确要求。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变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定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301,703.60
减：本次发行费用	94,339.62
二、募集资金净额	16,207,363.98
三、以往累计使用情况	
加：利息收入	54,690.97
减：补充流动资金	2,887,726.38
本报告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374,328.57
四、募集资金本期使用情况	
加：利息收入	39,866.16
减：补充流动资金	13,414,194.73
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	0.00

募集资金总额	
--------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科能熔敷已经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and 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开发区支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也随之终止。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科能熔敷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科能熔敷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